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  
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和汛评报字[2022]第 088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34170005202200084
合同编号:	hxpg088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和汛评报字[2022]第088号
报告名称: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06,872,368.91元
评估机构名称:	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郑建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4190055 黄越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420010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二、评估目的 .....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四、价值类型 .....	15
五、评估基准日 .....	15
六、评估依据 .....	15
七、评估方法 .....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1
九、评估假设 .....	33
十、评估结论 .....	3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9
十三、评估报告日 .....	40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	4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42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经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 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和汛评报字[2022]第 088 号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对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及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993.25 万元，评估价值为 68,081.95 万元，评估增值 6,088.70 万元，增值率 9.82%；负债账面价值为 57,510.53 万元，评估价值 57,394.72 万元，评估减值 115.81 万元，减值率 0.2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为 4,482.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687.23 万元，评估增值 6,204.51 万元，增值率 138.41%。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8,422.16	48,633.63	211.47	0.44
非流动资产	2	13,571.09	19,448.32	5,877.23	43.31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3	410.16	1,781.33	1,371.17	334.30
固定资产	4	9,289.34	11,351.81	2,062.47	22.20
在建工程	5	2,983.75	3,030.52	46.77	1.57
无形资产	6	712.95	3,109.77	2,396.82	336.18
长期待摊费用	7	174.89	174.89	-	-
<b>资产总计</b>	<b>8</b>	<b>61,993.25</b>	<b>68,081.95</b>	<b>6,088.70</b>	<b>9.82</b>
流动负债	9	51,929.41	51,929.41	-	-
非流动负债	10	5,581.12	5,465.31	-115.81	-2.08
<b>负债总计</b>	<b>11</b>	<b>57,510.53</b>	<b>57,394.72</b>	<b>-115.81</b>	<b>-0.20</b>
<b>股东全部权益价值</b>	<b>12</b>	<b>4,482.72</b>	<b>10,687.23</b>	<b>6,204.51</b>	<b>138.41</b>

资产基础法评估详细情况见各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结果仅为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能作为其他目的使用。

2.其他特别事项详见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  
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和汛评报字[2022]第 088 号**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之一为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之二为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除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之一概况**

名 称：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330104763

住 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

法人代表：戚士龙

注册资本：18115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54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

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委托人之二概况

名称：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3498415XP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22 号

法人代表：柴震

注册资本：1836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汽车模具、夹具、检具、车身焊接总成及白车身，汽车车身轻量化制造技术研发，机器人集成，汽车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汽车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奥芜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448803030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6 号

法人代表：余久锋

注册资本：10346.21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52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和研发汽车前后端车架组合，汽车制动器总成，驱动桥总成及其它汽车零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企业历史沿革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原名为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系由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塔奥汽车制品（欧洲）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共同出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 1,250.00 万美元。初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0.00	货币
2	塔奥汽车制品（欧洲）公司	1,000.00	80.00	货币
合计		1,250.00	100.00	

2014 年 2 月 26 日，原股东“塔奥汽车制品（欧洲）公司”变更为“塔奥汽车部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0.00	货币
2	塔奥汽车部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货币
合计		1,250.00	100.00	

2017 年 5 月 9 日，塔奥汽车部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达奥芜湖 80.00% 股权转让给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0.00 万美元变更为 10,346.215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0,346.215	100.00	货币
合计		10,346.215	100.00	

2017 年 11 月 21 日，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保持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3. 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4,699.01	1,256.51	4,75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27	2,793.16
应收票据	602.06	160.00	3,092.88
应收账款	12,201.25	15,609.83	19,892.07
应收款项融资		1,738.00	
预付款项	2,957.19	476.58	1,109.63
其他应收款	1,232.91	18,591.35	13,860.81
存货	2,060.51	4,102.88	2,920.57
其他流动资产	888.13	41.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641.06</b>	<b>42,202.47</b>	<b>48,422.16</b>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33.89	420.33	410.16
固定资产	5,330.95	8,881.26	9,289.34
在建工程	3,604.92	1,467.93	2,983.75
无形资产	783.36	743.12	712.95
长期待摊费用	73.54	88.81	174.8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226.66</b>	<b>11,601.45</b>	<b>13,571.09</b>
<b>资产总计</b>	<b>40,867.71</b>	<b>53,803.92</b>	<b>61,993.25</b>
短期借款	2,500.00	10,490.00	4,990.00
应付票据	2,856.00	12,357.90	13,785.00
应付账款	16,352.88	15,373.47	22,749.27
预收账款	2.75	4.22	15.98
应付职工薪酬	555.16	542.05	644.33
应交税费	49.90	86.73	370.00
其他应付款	7,949.56	4,023.38	8,81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	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68.99	352.69	364.21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635.24</b>	<b>43,430.44</b>	<b>51,929.41</b>
长期应付款	-	5,250.56	5,067.12
预计负债	94.76	10.12	10.49
递延收益			503.5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4.76</b>	<b>5,260.68</b>	<b>5,581.12</b>
<b>负债总计</b>	<b>30,730.00</b>	<b>48,691.12</b>	<b>57,510.53</b>
实收资本	10,346.22	10,346.22	10,346.22
盈余公积金	5,342.42	5,342.42	5,342.42
未分配利润	-5,550.92	-10,575.84	-11,205.9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137.71</b>	<b>5,112.80</b>	<b>4,482.72</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0,867.71</b>	<b>53,803.92</b>	<b>61,993.25</b>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24,883.43</b>	<b>37,692.46</b>	<b>44,201.53</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883.43	37,692.46	44,201.53
<b>二、营业总成本</b>	<b>25,278.93</b>	<b>43,530.19</b>	<b>45,148.59</b>
其中：营业成本	24,228.35	37,400.11	41,961.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46	224.50	187.18
销售费用	607.45	207.54	309.55
管理费用	819.50	725.57	676.18
研发费用	596.39	906.65	1,327.72
财务费用	-58.08	239.68	157.68
加：其他收益	453.63	80.95	61.32
投资收益		-3,711.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74
信用减值损失		-536.58	-466.35
资产减值损失	674.51	319.53	-189.29
资产处置收益		21.32	10.24
<b>三、营业利润</b>	<b>-395.50</b>	<b>-5,837.74</b>	<b>-947.06</b>
加：营业外收入	0.60	859.98	317.04
减：营业外支出	1,082.93	7.02	0.06
<b>四、利润总额</b>	<b>-1,477.83</b>	<b>-4,984.77</b>	<b>-630.07</b>
减：所得税			
<b>五、净利润</b>	<b>-1,477.83</b>	<b>-4,984.77</b>	<b>-630.07</b>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 2021 年度的会计报表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2]京会兴审字第 18000078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会计报表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勤信皖审字[2021]第 0011 号审计报告。

#### 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拟增资方，委托人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母公司。

####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评估范围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993.25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7,510.5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为 4,482.72 万元。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b>一</b>	<b>流动资产合计</b>	<b>48,422.16</b>
1	货币资金	4,753.03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3.16
3	应收票据	3,092.88
4	应收账款	19,892.07
5	预付款项	1,109.63
6	其他应收款	13,860.81
7	存货	2,920.57
<b>二</b>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571.09</b>
8	投资性房地产	410.16
9	固定资产	9,289.34
10	在建工程	2,983.75
11	无形资产	712.95
12	长期待摊费用	174.89
<b>三</b>	<b>资产总计</b>	<b>61,993.25</b>
<b>四</b>	<b>流动负债</b>	<b>51,929.41</b>
13	短期借款	4,990.00
14	应付票据	13,785.00
15	应付账款	22,749.27
16	预收款项	15.98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7	应付职工薪酬	644.33
18	应交税费	370.00
19	其他应付款	8,810.62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
21	其他流动负债	364.21
<b>五</b>	<b>非流动负债</b>	<b>5,581.12</b>
22	长期应付款	5,067.12
23	预计负债	10.49
24	递延收益	503.50
<b>六</b>	<b>负债总计</b>	<b>57,510.53</b>
<b>七</b>	<b>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b>	<b>4,482.72</b>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2]京会兴审字第 18000078 号审计报告。

### （三）企业主要资产情况

#### 1.投资性房地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实为 1 宗土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用途为工业，其中投资性房地产涉及土地为企业对外租赁用地，面积为 53,333.33 m<sup>2</sup>；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7,842.77 m<sup>2</sup>。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取得皖（2018）芜湖不动产权第 0573553 号产权证。

#### 2.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计 2 项，主要为厂房、办公楼及附属外墙工程、装修，分布在公司厂区内。截止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所处土地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产权号为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73553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构筑物共 18 项，主要为道路、水池和厂区绿化等。

#### 3.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438 项，主要为 T1D 后副车架焊接生产线、CX62B 后副车架焊接生产线、T11 生产线、昆山韦德 D8PHEV 后副车架焊接线设备及电泳线等，主要分布在各个生产车间。

#### 4.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共 2 项，主要是纯电动轿车和大连商务车等办公用车辆，分布在公司和厂区内。

#### 5. 电子办公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共计 203 项，为各类电脑、空调、打印机及电视等经营、办公用设备等，分布在公司各办公室及辅助单位内。

#### 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全部为设备安装工程，为企业正在建设的 T19、T1D、T1X、T26 等配套设施。

###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评估范围包含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外境内注册商标 2 项及 72 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两项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第 30428851 号	10	注册
2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第 32826847 号	10	注册

#### 2. 七十二项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一种检具结构	2016210482202	2016/8/31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	一种弧焊后轴支架定位夹具	2016210482414	2016/8/31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	一种车身转向机焊接定位机构	2016210537169	2016/8/31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	一种副车架上体冲压模具	2016210510448	2016/8/31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5	一种副车架弯形臂定位机构	2016210510414	2016/8/31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6	一种副车架悬置盖板的开口定位机构	2016210510819	2016/8/31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7	一种后轴焊接螺母定位压紧机构	2016210510452	2016/8/31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8	一种控制臂安装支座定位机构	2016210510838	2016/8/31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9	一种千斤顶支架弧焊的定位机构	2016210510823	2016/8/31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0	一种拖曳臂衬套压装尺寸定位机构	2016210509807	2016/8/31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1	一种拖曳臂制动器外板防焊接变形结构	2016210509794	2016/8/31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2	一种汽车副车架本体平面度控制模具	201720782235X	2017/6/30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3	一种可补偿的压紧机构	2017207832722	2017/6/30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4	一种弯形臂分总成定位机构	201720781841X	2017/6/30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5	一种副车架套管定位装置	2017207818481	2017/6/30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6	一种经过优化的零件结构	2017209975858	2017/8/10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7	一种副车架控制臂前安装点的定位机构	2017209967211	2017/8/10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8	一种控制臂衬套压装定位机构	2017209971467	2017/8/10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9	一种汽车底盘件检具滑轨机构	2017209971221	2017/8/10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	一种副车架定位结构	2017209971490	2017/8/10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1	一种后扭力梁轮毂轴螺母定位机构	2017209976013	2017/8/10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2	一种制动器凸焊螺母定位机构	2017209975843	2017/8/10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3	一种汽车底盘产品衬套压装回弹机构	2017209971325	2017/8/10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4	一种后轴轮毂轴焊接防错机构	2017106943402	2017/8/14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5	一种弯型臂匹配检具结构	2017210098058	2017/8/14	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6	一种副车架槽钢压紧机构	2018218155424	2018/11/6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7	一种小支架焊接定位压紧装置	2019203098692	2019/3/12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8	一种弧焊套管的压紧机构	2019203107348	2019/3/12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9	一种加强板定位压紧机构	2019203107352	2019/3/12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0	一种副车架车身安装支架	2019203107386	2019/3/12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31	一种衬套间隙控制的压紧机构	2019203315425	2019/3/15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2	一种便于修边定位的冲压模具	2019203323120	2019/3/15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3	一种涂装用可调风向烘干装置	201920332314X	2019/3/15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4	一种前控制臂加强板焊接支撑压紧机构	2019203323154	2019/3/15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5	一种后轴端面尺寸的检测机构	2019203315340	2019/3/15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6	一种柔性夹具机构	2019203315213	2019/3/15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7	一种焊接套管定位压紧机构	2019203441432	2019/3/15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8	一种新型汽车底盘快换机器人焊接站	201910223891X	2019/3/22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39	一种气动防错结构	2019204311648	2019/4/1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0	一种车身吊钩弧焊用定位夹具	2020201773224	2020/2/17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1	一种支架定位压紧机构	202020184630X	2020/2/19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2	一种避免打磨可重复使用的涂装电泳吊具	2020201846297	2020/2/19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3	一种零件加强板定位装置	2020201846282	2020/2/19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4	一种焊接夹具型面的压紧机构	202020184422X	2020/2/19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5	一种试验工装的衬套限位机构	2020201844268	2020/2/19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6	一种车前控制臂压装专用工装防错存放架	2020201844111	2020/2/19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7	一种偏心螺栓防松动结构	2020202108736	2020/2/26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8	一种新型控制臂衬套压装快换专机	2020202108882	2020/2/26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9	一种螺母固定装置	2020202108878	2020/2/26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50	一种副车架转向机支座定位机构	2020204050918	2020/3/26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51	一种管梁产品的端口检具检测装置	2020204066460	2020/3/26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52	一种控制臂球头铆钉压装机构	2020204066600	2020/3/26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53	一种后副车架 EDU 衬套的可调式压装工装	2020204044315	2020/3/26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54	一种管类冲孔模具的浮动机构	2020204050693	2020/3/26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55	一种汽车后轴总成	2020204289064	2020/3/30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56	一种汽车前副车架前束支架	2020204289079	2020/3/30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57	一种用于底盘焊接的超声波检测装置	2020211068761	2020/6/16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58	一种带有焊渣防护机构的弧焊工装	2021210328253	2021/5/14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59	一种具备焊渣防护功能的弧焊工装	2021105275585	2021/5/14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60	一种定位自锁夹具	2021211447480	2021/5/26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61	一种副车架套管定位机构	2021211889132	2021/5/31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62	一种套管定位机构	202121190176X	2021/5/31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63	一种用于汽车的后副车架下摆臂结构	2021211901774	2021/5/31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64	一种附带凸焊螺母防漏功能的夹具	202121230870X	2021/6/3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65	一种控制臂修边模具	2021213217182	2021/6/15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66	一种控制翻孔矫正的机构	2021213219436	2021/6/15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67	一种防松套管装置	2021213894648	2021/6/22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68	一种用于汽车中的后副车架后框架合体的焊接夹具	2021220235486	2021/8/25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69	一种用于汽车中的后幅车架后横梁合体的焊接夹具	2021220235965	2021/8/25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70	一种用于汽车中的后幅车架摆臂支架安装焊接夹具	2021220236722	2021/8/25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71	一种用于汽车中的后幅车架前横梁合体的焊接夹具	2021220236718	2021/8/25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72	一种臂类加强板的定位压紧机构	2021227767309	2021/11/11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 四、 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并考虑与审计时点相衔接，以及考虑到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六、 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 2.委托人与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主席令第5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8号，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2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2月12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年12月31日，国办发[2001]1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3.《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691号）；

14.《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6.《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订）；

19.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4.《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 2.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3.机器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施工工程付款单据等；
- 4.商标注册证书；
- 5.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6.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 7.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外汇汇率；

- 2.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94 号）；
- 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1 年)；
- 6.《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7.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8.近期电子设备和材料物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互联网上和电话询价结果；
- 9.安徽省现行的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 10.2022 年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2.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2.《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6.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2022]京会兴审字第 18000078 号审计报告；
- 7.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数据库。

### 七、 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3.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选择理由为：国内外与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相类似的公司交易案例很少，且难以取得交易案例，因此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交易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益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资产基础法简介

### 1. 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大额存单，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首先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会计记录等，核实了认购金额、账户信息、投资日期和理财期限等信息。对于理财产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且在未到期前不提供对账单，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理财产品均未到期，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 （3）应收票据

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 （4）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5）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6）存货

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其中：

对于原材料，如可以生产消耗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如不能生产消耗则根据账面值扣除减值采用成本法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通过分析计算，以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在产品，对仅领用了生产材料，尚未投入生产工序的在产品，其成本仅反映材料成本，其评估方法同原材料；对于已投入生产的在产品，但完工率低的在产品按照原材料和制造费用数额作为评估值。

对于产成品，本次评估采用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产成品评估值} &= \text{不含税销售价格} - \text{销售费用} - \text{全部税金} - \text{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 \\ &= \text{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text{库存数量}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全部税金率} - \text{适当比率} \times \text{销售收入净利润率}) \end{aligned}$$

不含税出厂销售单价根据企业提供的与评估基准日时间相近的实际销售单价减去销项税额确定；销售费用率及全部税费的比率根据企业 2021 年的实际发生额分别进行测算；适当比率按 50% 计取。

## 2.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为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对外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评估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针对待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也叫市场比较法，其基本思路是在估算待估宗地价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周边区域内较近时期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时地地价的的方法。本次评估中，因当地土地交易市场较为活跃，故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收益法也叫收益还原法，是根据待估宗地未来年度正常纯收益（地租），以一定的土地还原率还原，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评估方法。因待估宗地未来年度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正常纯收益不能合理确定，故未采用收益法。

假设开发法是从待估宗地上所建造的房屋等建筑物正常市场交易下的预期销售收入中减去建筑物建造成本及建筑物建造、买卖有关的专业费用、利息、税费及正常利润后的价格余额，将此价格余额作为待估土地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中，因待估宗地已经开发完毕，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在已公布基准地价的地区，通过对具体区位因素、个别条件、土地使用年限、容积率等影响地价因素的比较分析，将基准地价修正为估价对象宗地价格的一种土地估价方法。本次评估中，本次评估的工业用地在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适宜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成本逼近法是从土地成本构成的角度去估算地价，以土地征用和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客观正常费用为基础，加以适当的投资利息和利润，再加上土地所有权的增值收益，以此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成本逼近法主要适用于无收益性质的工业用地地价评估，而估价对象位于怀远经济开发区，故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评估中根据资产现实状况和资料收集情况，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与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委估宗地进行了评估。

####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评估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价格的方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咨询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 = 基准地价 × K1 × K2 × K3 × (1 + ΣK) + K4

式中：K1—期日修正系数

K2—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3—容积率修正系数

ΣK—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4—开发程度修正。

#### ②市场比较法

主要用于土地市场较发达、有充足的具有替代性的土地交易实例的地区。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具有同一性质，在同一供需圈内类似交易土地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求取估价对象土地的比准价格。

基本公式：宗地价格=比较案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方式修正系数×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土地用途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3.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根据委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结构特点、建筑结构、使用性质，本次评估对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建(构)筑物评估的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构)筑物工程量或参考同类建筑工程量，以当地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构)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构)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构)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构)筑物评估值。

建(构)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值。

#### (1) 重置全价

建(构)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和应扣除的增值税。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应扣除的增值税

#### 1) 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

建安工程造价：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的建安造价。

#### 2)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

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 3)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建安造价} + \text{前期及其它费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息} \times 50\%$$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表（2022年9月20日）

贷款期限	年利率（%）
一年期	3.65
五年以上	4.30

### 4) 应扣除的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中予以扣减。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扣除增值税} = \text{税前建安综合造价} / 1.09 \times 9\% + \text{前期及其他费中可抵扣增值税项目} / 1.06 \times 6\%$$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两者方法计算，并对两者结果按照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4:6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其中：

理论成新率根据经济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构）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确定。

现场勘察成新率：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筑物的实地查看，对建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柱、梁、板）、墙体、地面、屋面、门窗等各部分的观察，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经以上两种方法计算后，通过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4.设备类资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运输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对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 1) 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①设备购置费

国产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市场询价、参照《2022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购置价。

##### ②运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 ③安装工程费

参考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参照国家各部委制定的相关收费依据标准。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前期费在营改增范围的费率要扣除相应的增值部分税率。

####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 ⑥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进行抵扣。

#### 2)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对于机器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和观察成新率综合确定，年限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年限成新率；观察成新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勘察成新率，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观察成新率} \times 60\%$$

2) 对于电子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

对于证照齐全，正常使用的车辆即利用参照物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对象的某一或者若干基本特征与参照物的同一及若干基本特征进接进行比较，得到两者的基本特征修正系数，同时根据每种特征对价格的影响权重，在参照物交易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修正从而得到比准价格，再以各比准价格为基础，以算术平均计算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即：

比准价格=可比交易案例价格×因素修正系数

评估对象评估值=（比准价格 1+比准价格 2+比准价格 3）÷3

####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及近期完工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

####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实为 1 宗土地，评估方法同投资性房地产。

####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自主研发的专利权、及商标等。

（1）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 （2）账外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

账外其他无形资产系列入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技术 72 项（包括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根据《无形资产评估准则》可供选择的评估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无市场同类资产的交易案例可供参照比较，并且超额收益的测算也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主要表现为可利用的基础数据之间的匹配性不可靠，因此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本次评估的前提条件不成立。

截至评估基准日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的研究、开发的专利技术在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没有资本化、财务账面没有反映，但专利技术的各项成本费用能够合理估计，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首先需要确认重置成本。重置成本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重置全价减去被评资产已经发生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在计算重置成本时，按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为基础，考虑资金成本及投入的合理利润等。

具体评估模型如下：

①由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人工成本等资料。

②评估人员通过查看企业历史财务会计账证、有关技术开发合同、发票，并通过市场调查，确定无形资产开发过程中研发人工费、应分摊的房屋租金、申请费等直接费用以及应分摊的管理费用等间接费用。

③技术开发过程中占用了一定数量的资金，从机会成本的角度来看，该部分资金有其相应的资金成本。假设资金均匀投入，按技术开发周期及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年贷款利率计算。

④按投入的成本费用及资金成本计算合理的应得利润，评估人员综合考虑按10%计算合理的应得利润。

⑤根据其他无形资产取得的时间及使用期限确定其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确定各项重置成本时，按实际情况扣除其中不必要和不合理项目后计算消耗量，按现行价格和费用标准计算重置成本。

（3）对于商标，按照商标资产的重置成本作为评估值。商标资产的重置成本包括设计费用、国家商标局收取的规费和其他费用（代理机构收取的费用）。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设计费用+规费+其他费用

## 7.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同时对截至现场清查日负债的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截至现场清查日的大额款项寄发了询证函，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四）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并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该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 ——经营性资产价值；

i ——预测年度；

r ——折现率；

R<sub>i</sub> ——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 ——预测期年限；

$R_{n+1}$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 ①收益期和预测期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未发现有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事项，则设定收益期为无限年期。

一般而言，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准确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准确性相对较差，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 ②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d$  —— 债务资本成本；

$E/(D+E)$  ——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 ——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 $R_e$  —— 股权收益率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beta$  —— 企业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s$  ——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 ④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是指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至预测期末年的价值，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且预计至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预测期后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核实，企业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

#### （3）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净值。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负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2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

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 （三）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资产核实

#####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 2.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4）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评估基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 3.持续使用假设

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7.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

8.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024 年 11 月 17 日到期后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9.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10.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11.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2.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1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1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993.25 万元，评估价值为 68,081.95 万元，评估增值 6,088.70 万元，增值率 9.82%；负债账面价值为 57,510.53 万元，评估价值 57,394.72 万元，评估减值 115.81 万元，减值率 0.2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为 4,482.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687.23 万元，评估增值 6,204.51 万元，增值率 138.41%。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8,422.16	48,633.63	211.47	0.44
非流动资产	2	13,571.09	19,448.32	5,877.23	43.31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3	410.16	1,781.33	1,371.17	334.30
固定资产	4	9,289.34	11,351.81	2,062.47	22.20
在建工程	5	2,983.75	3,030.52	46.77	1.57
无形资产	6	712.95	3,109.77	2,396.82	336.18
长期待摊费用	7	174.89	174.89	-	-
<b>资产总计</b>	<b>8</b>	<b>61,993.25</b>	<b>68,081.95</b>	<b>6,088.70</b>	<b>9.82</b>
流动负债	9	51,929.41	51,929.41	-	-
非流动负债	10	5,581.12	5,465.31	-115.81	-2.08
<b>负债总计</b>	<b>11</b>	<b>57,510.53</b>	<b>57,394.72</b>	<b>-115.81</b>	<b>-0.20</b>
<b>股东全部权益价值</b>	<b>12</b>	<b>4,482.72</b>	<b>10,687.23</b>	<b>6,204.51</b>	<b>138.41</b>

资产基础法评估详细情况见各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993.2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7,510.5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482.72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经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351.69 万元，增值额为 5,868.97 万元，增值率为 130.92%。

收益法评估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 （三）评估结论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0,687.23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0,351.69 万元，差异额 335.54 万元，差异率为 3.24%。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由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历史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关资料可以看出，企业净资产规模较小，负债比例较高，受上下游经销商、国家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使企业预期经营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汽车制造业是重投资行业，生产设施投资比例占总资产比较比例大，采用资产基础法能更好的反映公司价值，评估结果相对更具可信性，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即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687.23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二）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不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各项房屋建（构）筑物、设备资产的技术规格或参数资料，是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设备，评估人员尽可能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对于因工作环境、地点、时间限制等原因不能现场调查的资产，如设备内部构造，评估人员通过向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或查阅相关记录等方法进行核实。

（四）关于抵押、质押以及担保等事项的说明

1) 截至评估基准日，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2/08/08	2025/08/08

2) 截至评估基准日，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为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7/28	2023/7/28	否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9,900,000.00	2022/8/25	2023/8/25	否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2022/6/20	2024/3/29	否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97,650,000.00	2022/7/26	2023/7/26	否



## (五) 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案由	负责法院	标的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芜湖港达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2022/9/20	前期与塔奥公司合作遗留有未结算费用, 没有相关合同只有送货单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3.668	法院已立案
2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芜湖市丰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2/9/1	敏安项目模检具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88.00	法院已立案
3	芜湖市丰德科技有限公司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2022/9/30	敏安项目模检具费、样件费用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346.53	法院已立案
4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4/15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610.46	22年7月第一次债权人大会

(六) 本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 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七)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 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八)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 因此, 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 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 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 作为评估的依据, 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果变动, 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九)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 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不存在其他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受你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首页 | 政务 | 信息公开 | 政策法规 | 新闻发布 | 服务 | 办事指南 | 在线申报 | 监管对象  | 互动 | 公众留言 | 信访专栏 | 举报专栏 |
|    |    | 信息披露 | 统计数据 | 人事招聘 |    | 业务资格 | 人员资格 | 投资者保护 |    | 在线访谈 | 征求意见 | 廉政评议 |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2021.6.12-2021.7.15)

中国证监会 CSRC.CSRC.GOV.CN 时间: 2021-07-15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2021.6.12-2021.7.15\)](#)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a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四川中天华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0007383037459	2021/7/15
2	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1137181791934	2021/7/15
3	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9134010072632387XH	2021/7/15
4	安徽和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40221065200337A	2021/7/15
5	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59870031A	2021/7/15
6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841197	2021/7/15
7	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105MA28U3T04C	2021/7/15
8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370500752690956L	2021/7/15
9	中通诚(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047384761285	2021/7/15
10	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702006790650615	2021/7/15

# 合肥市财政局

## 关于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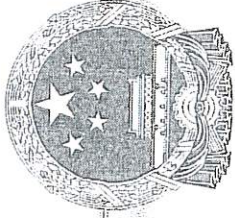
合财资备案〔2022〕009号

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机构名称由安徽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065200337A(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和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林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19日至2043年03月18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及其他不动产评估；单项及整体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G2栋9层东区



登记机关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郑建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190055

单位名称：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6-05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1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郑建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11-1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黄越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200104



单位名称：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7-20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黄越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2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